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1355

10位ISBN编号：751090135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孔祥俊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 内容概要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内容简介：在裁判的方向模糊不清时，在相互冲突的裁判结论难以取舍时，总会自觉不自觉地寻找司法哲学的支援，在司法哲学的导引下豁然开朗和觅得路径。司法哲学是一种形而上的理念、意识或者思想，是司法中的“道”。它如影附形地融会于法律适用的过程之中，成为法律适用的灵魂和主导。

##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 作者简介

孔祥俊，男，1965年12月生，法学博士。

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曾就职于山东省菏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和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先后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科技法学会、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

2006年12月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2009年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选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50个知识产权人物。”

2009年入选首届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

独著专著20余部，主要有：《商标与不正当竞争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法律方法论》（三卷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版）、《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合同法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公平交易执法前沿问题研究》（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WTO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WTO法律的国内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与漏洞填补》（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行政行为的可诉性与原告资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等。

出版《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等合著专著10余部。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100余篇。

##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 书籍目录

上编 司法哲学、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第一章 司法哲学诸问题的思考第一节 司法哲学与诉诸终极观念一、无处不在的司法哲学二、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契合体三、大道能言否第二节 盘活法律与善用法庭地位一、法制完善中的法庭地位二、透过现象看本质三、是逻辑更是经验四、纵横开阖与左右逢源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尝试性、溯及性与适应性一、法律适用的尝试性二、法律的适应性与调适适用三、裁判标准的溯及性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选择性与审慎性一、踌躇难决：“迷茫中的准确”二、谨小慎微的司法第五节 司法中的稳定与变动一、依法裁判的优先性和根本性二、与时俱进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三、认识问题要澄清第六节 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一、理论上的清醒与实践上的坚定二、唯一性与多样性三、理论的接受与创造第七节 赞誉与非难一、受彻底误解的司法二、坦然处之第二章 裁判中的法律、政策与政治第一节 法律、政策与政治：裁判中的三要素一、三种要素的各自定位二、司法的分析性与功能性三、三要素的有机统第二节 司法与政治的和谐统一、司法中讲政治的必然性二、司法中讲政治的艺术第三节 司法与司法政策一、司法政策的导引作用二、一般命题不决定个案第四节 不同政策目标的冲突与协调一、涉及法律定性的不同政策目标二、涉及事实认定的不同政策目标三、公法与私法的政策性功能第三章 裁判的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第一节 逻辑标准与政策标准概述一、两种标准的划分二、两种标准的相互关系第二节 政策标准的体现、依据和基础一、概述二、基于公平（衡平）或者正义而进行的政策考量三、基于权宜或者效果而进行的政策考量四、基于政策导向而进行的考量五、基于历史、现状和公平而进行的考量第四章 裁判的方法与要素第一节 书本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一、立法留给司法的处置空间……下编法律方藩的宾征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如果能够撤销，依据《商标法》哪一条规定？

该争议涉及外国企业商号的保护问题。

《商标法》对于注册商标与在先商号（企业名称、字号）的权利冲突未作专门规定，但在在先商号构成在先权利时，则可以根据《商标法》第31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进行保护，但用该规定衡量在先商号的保护时，其保护的条件和范围并不清晰。

可以说，对于在先商号是否应当保护，这属于立法政策问题，而在确定应予保护之后，特别是在法律对于如何保护未作具体规定的情况下，究竟确定什么样的保护条件和范围，则属于司法政策的范围，允许司法进行公平合理的政策裁量。

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商号权具有地域性，即只有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使用的商号才能够给予法律保护。

倘若国家愿意给予外国商号强度更大的保护，即使未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商号也给予其保护，这属于立法政策问题，需要立法作出特别规定，而在立法并未作出如此特别保护规定的情况下，在司法中当然适用一般的保护要求，将在中国境内的使用作为最起码的保护条件。

至于是否要求外国商号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等，则属于司法裁量的范围。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基于当前经济全球化、资讯高度发达以及国内外同行业相互知悉字号的便利等情况，国外知名商号往往为国内同行业企业所知悉，而在外国企业尚未以其他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的情况下，只要其在中国企业进行商业接触中使用商号即有被抢注的危险，倘若中国对其抢注行为不予制止，则显然不利于形成良好的贸易投资环境和维护我国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现实需求。

因此，此时可以考虑将国内外企业之间的磋商等业务往来中的商号使用视为该商号的商业使用，并结合其在外国的知名度及其可能为国内同行业所了解的因素，按照《商标法》第31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给予禁止他人抢注的保护。

这种在司法中对于商号保护标准的具体把握，就属于司法政策考量的范围。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编辑推荐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司法哲学与裁判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